

田兆阳教授 讲课提纲

国企改革：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

-----治理现代化与决策法治化

治理现代化=体制（服务型）+机制（运行机制）+模式（市场化）+方式（法治）

- 现代企业制度：18届3中“决定”：“健全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”。“职业经理人”制度。
- 决策法治化：18届4中全会：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”。
- 决策是国企管理的首要环节，也是国企领导的首要职责。

2015年广东审计国企5年结论：渎职损失是贪污的17倍。

本课程结合运用案例分析方法，

一、界定国企管理决策的要素、类型和特征；

二、探讨国企管理决策必须遵循的4大原则，即：

- 1、信息准确全面（模糊）原则；
- 2、可行（不可行）性论证原则；
- 3、对比选优原则；
- 4、集团决策等原则。

三、讲授如何建立科学的、民主的国企决策和决策执行程序，包括：

- 1、发现问题，确定目标；
- 2、调查预测，制定方案；

3、综合评价，方案选优；

4、实施反馈，修正完善。

四、分析国企管理决策体制、机制的改革，

即完善国企四大决策体系（4个同心圆）：

1、决策中枢系统；

2、参谋咨询系统；

3、情报信息系统；

4、决策监控系统。

五、从国企领导创新思维角度，介绍领导在创新决策中必须具备的：

1、国企领导的五大基本素质；

2、 国企领导的五大基本能力；

3、国企领导的五大领导方法；

4、国企领导的五大领导艺术。

- 18届6中全会强调：“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，形成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必担责、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”。“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”。